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1000015545 號令發布
 102 年 4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9 日 海人字第 1020006141 號令發布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113 年 5 月 3 日 海人字第 1130010657 號令發布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 主管職務	擬任 主管職務	
基本選項 (12分)	學歷 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分		
	年資	每滿一年	1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符合第二點所述之他機關年資列入資績評分。 四、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工作績效 (擬任非主管職務：38分；擬任主管職務：28分)	考績 (成)	甲等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分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1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嘉獎(申誡)2次	0.3分		
		記功(記過)1次	0.5分		
		記功(記過)2次	1.2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工作績效 (擬任非主管職務：38分；擬任主管職務：28分)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工作表現	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	15分	8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15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三、本項評分由現職單位主管依評分標準綜合評分，經評定為超過90%或未滿50%者，須檢具書面資料於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中提出說明。
職務適任性 (擬任非主管職務：30分；擬任主管職務：40分)	專業或技術能力(一)	一、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豐富經驗。 二、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 三、具備擬任職務之專業學識及工作經驗。 四、能積極進修並充實專業能力在工作崗位上兼顧法令、方法、質量、時效、創新等層面，並使之合理可行。	5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5分為限。 二、本項評分由職缺單位主管依評分標準作綜合評分，經評定為超過90%或未滿50%者，須檢具書面資料於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中提出說明。
	專業或技術能力(二)	具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2分為限。 二、於擬任職務公告截止日止，所具證照尚在有效期限內者，始得採計，並由受考人檢具證照並提供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說明，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通過後予以採計，每1證照1分。
	專業或技術能力(三)	通過各項外國語言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2分為限。 二、依附表計分標準表計分。 三、取得2項以上語言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1項計分。
	職務歷練		8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 二、本項指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權責，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在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 三、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再以此二者之平均分數為本項得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職務 適任性 (擬任非主管職務：30分；擬任主管職務：40分)	發展潛能		8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p> <p>二、本項指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p> <p>三、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再以此二者之平均分數為本項得分。</p>
	職務訓練及進修		5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5分為限。</p> <p>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予以計分；惟獲取學位之進修不予計分。</p> <p>三、時數計分內容如下： (一) 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70小時以上，未達140小時者，核給1分。 (二) 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140小時以上，未達280小時者，核給2分。 (三) 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280小時以上，未達420小時者，核給3分。 (四) 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420小時以上，未達560小時者，核給4分。 (五) 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560小時以上者，核給5分。</p>
	領導及管理能力的		10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p> <p>二、本項指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的各項管理能力，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四項： (一) 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指引領團隊合作，完成機關任務之能力。 (二) 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指對外在環境具備敏感度，能掌握業務推動時的潛在風險，並有效降低風險發生及因應風險及時降低損害之能力。 (三) 溝通及論述能力，指能善用各種溝通媒體工具，就推動業務所涉及之不同利害關係人，以簡潔、清晰方式，進行口頭、文字說明，爭取支持之能力。 (四) 情緒管理能力，指能妥適處理及表達自身情緒，並具備同理心之能力。</p> <p>三、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再以此二者之平均分數為本項得分。</p>
面試或業務測驗 (百分比計分)	由職缺單位甄選小組或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四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p> <p>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校長綜合考評 (20分)	由校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20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20分為限。</p> <p>二、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校長圈定陞補。</p>

附則：

一、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三、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自調任本校後即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四、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 (一)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
- (二)對任現職滿一年之人員，其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五、各項陞任評擬分數採計至小數點第一位。